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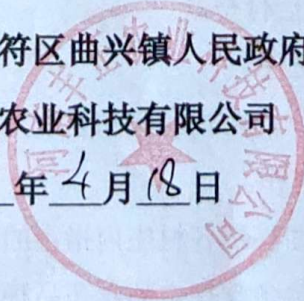
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8 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号祥符竞谈-2026-10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作业作物、地点、面积、药剂配方及价格、工期

- 1.1作业地点：祥符区曲兴镇。
- 1.2服务面积：总面积为33334亩。
- 1.3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- 1.4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：促弱转壮，提高作物抗逆能力。
- 1.5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 - 1.5.1有机水溶肥料20毫升/亩；
 - 1.5.2中量元素水溶肥料20毫升/亩；
 - 1.5.3生长调节剂：2%吲丁萘乙酸可溶性粉剂15克/亩。
- 1.6合同总价：**299000.00元(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)**。
- 1.7防治工期：鉴于小麦生长周期的时效性，防治工期不超过10天(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期)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- 2.1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。
- 2.2协调各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1公里内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- 2.3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- 2.4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- 3.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- 3.2确保及时在曲兴镇各村庄内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- 3.3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亩施药液量 ≥ 2 升。
- 3.4在作业过程中，飞防方应密切关注无人机状态及作业效果，及时调整飞行参数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作业质量。

3.5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这包括但不限于因无人机漂移、坠落、以及损害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生物等原因造成的损害。

3.6乙方需确保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事故。应对无人机的飞行区域、高度、速度等进行合理规划，避免进入禁飞区或限制区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(团队、人员)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。

4.3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乙方对小麦促弱转壮的防控效果不低于85%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.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(公章)

乙方：河南丰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兰考县城区兰仪路东段南侧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徐振宇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1975788953

电话：17537856586

2026年4月18日

开户银行：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火车站分理处

银行账户：03103031200000153

2026年4月18日